缙云县"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"改革区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承诺书 编号:

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:

我单位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华路 27 号(项目地址)年产 2000 台仓储智能搬运车技改项目(项目名称)已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(环评单位)编制完成《年产 2000台仓储智能搬运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。现报你局,请予备案。

同时,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:

- 1. 我单位报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涉及的项目符合国家和 地方产业政策,未列入负面清单,项目所在地址、工艺、设备、 规模、原辅材料等建设内容真实,涉及公众参与,公众调查、意 见真实有效。
- 2. 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总量替代意见。
- 3. 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县环保局 备案。
- 4. 对有危险废物处置、废水纳管等要求的,承诺在项目投产前落实相关协议。
 - 5. 我单位自行公开备案承诺书和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。
 - 6.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

投产使用。规范排污口,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。

- 7. 项目正式投产前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,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,公开验收结果后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备案。
- 8.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、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。
- 9. 我单位若不履行承诺义务,不按承诺落实环保措施,存在超标、超总量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,将自愿接受环保部门的依法严厉查处,纳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公开曝光,同时不再享受"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"改革相关政策。
- 10.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,若发生违法行为,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两份,承诺方和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。承诺 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,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方: 浙江宇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(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联系电话: